## 「藥品給付協議執行原則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 間: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

主 席:戴組長雪詠 紀錄:杜安琇

出席/列席單位及人員:

出席單位及人員:(敬稱略)

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
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宋智仁、元立昇
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陳誼芬、邱惠茹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林世昌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吳士中、許銘仁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童耀榮、吳佳玲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川中郁果、陳怡安

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程馨、葉映君

台北市美國商會 王昶閔、周菱

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許認識、蔡沛琪

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李建勳、廖芷嫻

列席單位及人員:(敬稱略)

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黄泰平、梁淑政、江心怡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黄莉茵、張慧如、謝斯婷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黄兆杰、張惠萍、連恆榮、

林裕能、葉若涵、林宜潔、

陳美娟、黄宇君、李姿玫、

陳泰諭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:有關藥品給付協議執行原則之意見交換。

- 一、MEA 合約期限
- 二、MEA之提出機制
- 三、限量額度之 MEA 運作模式
- 四、簽約後之檢討機制
- 五、其他

## 本署說明:

- 一、有關 MEA 之合約期限,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範以5年為上限,目前我國參考國外做法,以2 年為原則,另視個案情形(如:財務影響、市場競爭、藥品療效或對健保財務之不確定性等因素)縮短或延長。依據 OECD 2019 年發布之調查結果顯示,MEA 合約期間平均為29.44個月。
- 二、有關 MEA 之提出機制,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係由廠商提 出並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後適用。倘廠商未主動提出,健保署可 依一般核價結果通知廠商,請廠商考量降價或自行提出 MEA 方 案。
- 結論:請藥業公協會就下列議題重點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,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函送健保署,以利後續研議:
  - 一、現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3 條規範 MEA 終止時,應檢 討藥品支付價格及其給付規定,必要時得重新簽約。廠商期待其 檢討方式兼具可預測性及彈性,爰此,建議藥業公協會提出建議 方案。
  - 二、有關同類多個藥品健保年度支出管控協議之設定及運作方式,健保署係參考廠商送件資料、醫療科技評估報告、專家意見等資訊予以綜合考量,並與廠商協商;至於廠商期待對於協商機制、限量額度之計算及通知方式等細節之執行方式更加精進,請藥業公協會彙整提出建議方案。
  - 三、有關廠商反映超過限量額度須返還 100% (hard capping),應考量成本及利潤問題一節,hard capping 作法在歐洲國家亦有採行, 非台灣獨有,請藥業公協會蒐集其他國家當採取 hard capping 時

其配套機制,供本署參考。

四、MEA 之執行須考量公平、效率,廠商及公協會可蒐集其他已執 行 MEA 制度國家之相關資訊,倘對 MEA 執行原則仍有意見及 建議,請藥業公協會彙整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
参、散會:下午4時50分。